

# 关于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和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的起草说明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2021年9月，国务院印发《中国妇女发展纲要》和《中国儿童发展纲要》。2022年3月和12月，河南省、郑州市人民政府分别出台了省、市《妇女发展规划》和《儿童发展规划》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两纲和省、市两规划，根据宪法和民法典、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区妇儿工委制定出台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妇女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和《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儿童发展规划（2021—2030年）》。

## 二、起草过程

区妇儿工委成立两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，为两规划的编制提供了组织保障，并积极与郑州市妇儿工委办公室沟通，掌握编制要点及要求，在向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进行第一次征求意见后，对有关内容进行了修改，现在向全社会和区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广泛征求意见，随后将对两规划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送审稿。

## 三、主要内容

两规划总体延续上一周期规划的框架体系，分为“指导思想、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”“发展领域、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”“组织实施”“监测评估”四部分。在妇女发展规划里共设置健康、教育、经济、参与决策和管理、社会保障、家庭建设、环境、法律8个领域，包含74项主要目标和90

项策略措施；在儿童发展规划里共设置健康、安全、教育、福利、家庭、环境、法律保护 7 个领域，包含 71 项主要目标和 87 项策略措施。

在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监测评估部分，明确了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，妇儿工委负责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、督促工作，有关部门、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，承担规划相关目标任务落实工作，共同推动目标的实现。同时明确监测评估的部门责任和工作要求。